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一、工作方针和基本原则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设立机构

1、设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李申贵

副组长：许锡元

成 员：何卫兵、张永超、杨成龙、潘海林、陶谦明、胥海峰
都丰新、郭旺

2、安环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归安环部统一管理。

三、工作职责

1、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副总对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部门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 2、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废物排放。
- 3、各生产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安环部的指导和监督。
- 4、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废物。
 - (2) 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3) 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废物识别标志。
- 5、公司应当制定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6、根据化工生产实际情况，安环部在装置开、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7、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8、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四、各岗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总经理工作职责：

(1) 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2) 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3) 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实行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

(4) 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5) 主持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6) 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者；表彰废物污染防治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生产部经理工作职责



(1) 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危险废物管理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 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

(4) 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全档案、台帐。

(5) 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6)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7) 组织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8) 组织开展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3、安环部人员工作职责

(1) 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2) 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帐。

(3) 参与编制和修订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4)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5) 参与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6) 组织开展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3、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 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 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围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

(3) 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 管辖工作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5) 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6) 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4、车间主任工作职责

(1) 对本部门的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公司总经理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

(2) 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 把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4) 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 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6) 主持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境保护部门。

5、各生产班组长职责

(1) 在车间主任领导下，负责本班组日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2) 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 监督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4) 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6、员工职责

(1) 在班组长的领导下，落实本班组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和指导。

(2) 积极参加本班组组织的培训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 工作期间，精心操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

(4) 做好所管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治设备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5) 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7、危废仓库管理人员职责

(1) 仓库管理人员严格《沾化永浩英杰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程序》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

(2) 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库的日常管理，每天巡查，防治泄漏。

(3) 仓库管理人员发现危险废物泄漏应立即与生产部联系，安排更换包装；少量泄漏，应用消防沙围堵收集，减少、消除二次污染；大量泄漏，启动《沾化永浩英杰药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 仓库管理人员负责认真、规范记录危废管理台账。

五、部门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安环部

(1) 主持公司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防治情况；

(2)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3)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 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

(5) 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2、生产车间



(1) 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2) 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3) 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 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3、质检部

(1) 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

(2) 编制各类监测报告，并对监测分析结果作出是否超标、达标等级、危害程度等结论性的意见，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和主管领导；

(3) 监测、分析全过程有统一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规定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相应承担责任；

(4) 化学试剂、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4、财务部门



(1) 会同安环部编制公司废物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统筹安排实施，使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2) 编制和审批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查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执行情况。

(3) 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缴纳工作；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支付污染赔款和罚款。

5、采购部

(1) 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漏污染环境；

(2) 固体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不得把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专用场地管理制度

- 1、目的：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仓库。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
- 3、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仓库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 8kg 干粉灭火器两只及危险废物标示。
- 4、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 5、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危险性固体废弃物定点存放，安全保管，每天巡查检漏；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1、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建立台账的意义和目的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基础性内容，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基础，是生产单位管理危险废物的重要依据。

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

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要求



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制度

- 1、为及时掌握环保事故，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环保事故分为速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二类。速报从发现环保事故，一小时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
- 3、速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派人直接报告等形式报告市环保局。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
- 4、速报的内容包括：环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 5、处理结果报告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又称之为废物流向报告单制度，是指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其转移者、运输者和接受者，不论各环节涉及者数量多少，均应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格式、条件和要求，对所交接、运输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报告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控制废物流向，掌握危险废物的动态变化，监督转移活动，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第一条 编制依据：本流程说明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编制。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三条 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同种危险废物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不再审批。

第四条 流程说明

①产生单位将废物交付运输者启运时产生单位事先按要求,在第一联上完成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栏目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将联单连同废物交付运输者;运输者核实联单内容(主要核实该批次拟转移废物种类、特性、数量是否与联单所载定内容一致)无误后,在第一联上填写联单第二部分运输企业栏之后,将第一联的副联与第二联的正联交还给产生单位;产生单位将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保存期限为5年),第二联的正联在废物启运起2个工作日内寄送移出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留档。

②运输者运输废物时,运输者将联单其余第一联正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等各联随废物一起转移运行。

③运输者将废物运抵目的地,交付接受单位时运输者将所承运废物连同联单一起交付接受单位;

接受单位须按照联单内容对所接受废物核实验收无误,在第一联上填写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栏并加盖公章后,将第四联自留存档;



接受单位将正确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的联单的第三联交还给运输单位存档；接受单位将第五联自接受废物之日起二日内寄送接受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留档；

接受单位将第一联正联及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废物之日起十日之内寄送废物产生单位；

产生单位收到接受单位返还的第一联正联及第二联副联之后，第一联正联自留存档，将第二联副联自收到之日起二日内寄送移出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留档。

注：上述联单各联留档保存期限均为 5 年，以贮存为目的的危险废物转移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为了便于国家有关部门对本公司的工作起到监督监护作用，本公司必须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如下：

1、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年底把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备案。

2、每年初必须向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申报本公司上一年度危险废物产生、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每个月度 10 前日前申报上一月度的危险废物有关信息。

3、公司按有关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



4、建立好每日的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并保存 5 年以上，以备有据可查。

5、做到申报数量全，不谎报、瞒报。

6、当申报的事项有重大变化时，及时的申报。

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制度

为了便于管理危险废物，我公司特制定本源头分类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与贮存；对不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识要明确；危险废物要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离墙），具体的分类标准如下：

- 1、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分开；
- 2、工业废物与办公、生活废物分开；
- 3、固态、液态、泥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分开；
- 4、可利用的与不可利用的废物分开；
- 5、有热值的与没有热值的废物分开；
- 6、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分开；
- 7、利用和处置方法不同的分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因为本公司没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需要委托给其他单位处置，所以，存在收集、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活动。为了清楚的知道危废的处置措施，确保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1、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并在委托前，对拟接受委托的处置者的处置资格、能力和处置设备等进行调查、核实，查明拟接受委托的处置者的处置设施是否具备处置拟交与其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的条件，其处置水平和可能达到的环境、安全标准，其能够接受的种类、数量及区域范围，其实际操作和管理水平，其是否拥有法定的经营许可证等。
- 2、做好接收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且以书面形式签订委托协议，在协议中明确说明拟交与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交付核查、处置要求与标准、处置核查的事项。
- 3、要求处置者报告处置情况并应主动查询、核实处置情况，保证委托协议得到实施，保证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处置。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为确保本公司的危险废物不会造成环境危害，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监管，特制定本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备案，且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落实本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按照制定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专门的有防意外事故措施的应急预案。
- 2、按要求向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备案，并保存好此备案的证明。



3、每年制定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并保存好演练记录和演练的影像资料。

危险废物标识制度

根据《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标识制度。

1、危险废物识别标签、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及山东《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升级内容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和贮存场所标志。

2、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全部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标志。

3、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设施、场所，必须同时设置危险废物的标志和标签。

5、对未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的车间，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厂区内各类危险废物标识牌将按照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制作和悬挂。

7、危险废物由公司产生部门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必须符合（HJ1276-2022）及山东《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升级内容的规定。